
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二		
稽查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 計			八十九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效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府人企字第 1120203351 號
附件：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

彰化縣政府 令

修正「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生效

附修正「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」

縣 長 王 惠 美

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	
局	長	簡	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一	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	
副	局	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	一		二、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局長由師（一）級、副局長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		
秘	書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	
科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十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二、主管醫政、藥政、保健、疾病管制、檢驗業務之科長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	
技	正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五				
專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		二				
衛	生	教	育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	
技	士	委	任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				
衛	稽	查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四				
科	員	委	任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十一	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三				
人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	科	員	委	任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助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會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	科	員	委	任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佐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政	風	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		一三〇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原彰化縣長期照顧暨慢性病防治所裁撤後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放射師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生效。